

精细施策破解景区堵点 科技赋能守护假日出行

桂林公安交管部门多措并举力保象山景区国庆畅行

□本报记者陈静 通讯员聂梦娴

每逢国庆假期，象山景区周边出行是否顺畅是市民游客关心的问题。今年国庆黄金周，桂林公安交管部门结合现有路网条件及停车资源，按照“一点一策”精细化治理模式，制定交通组织优化方案——限时单行、优化通行路线、科学部署警力，同步上线智慧出行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双向发力，改善节假日象山景区周边环境，提升市民游客出行体验。

客流车流叠加 景区周边交通压力大

地处象山区滨江路的象山景区是国家5A级旅游景区，也是桂林市城徽与桂林山水的标志性景区。记者了解到，景区年接待游客约710万人次，日常日均客流1.9万人次；一到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日均客流达5万人次，单日最高客流7.5万人次。客流集中，车流也随之而来。象山景区出入口集中在民主路、滨江路一带，民主路、文明路、南环路、滨江路成为进出景区的主要通道。每逢重大节假日，车流人流在此汇聚，交通压力急剧攀升。

桂林交警提前复盘历史节假日通行情况，梳理总结出景区周边“进拥堵、停车难、出不畅、耗时长、信息缺、体验差”六大突出问题。针对现状交通，依托现有路网条件及停车资源，充分挖掘道路潜力，从交通组织、硬件改造、科技赋能、点位优化、宣传引导多维度打出一套主动服务“组合拳”。

科学实施限时调流 释放区域路网通行能力

为了让景区周边的车辆“快进快出”，桂林交警从交通组织上破题——实施限时单向通行。

“2026年10月1日至7日每日8：30—19：00，我们对象山景区周边多条道路实施机动车临时单向通行管控。”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具体为：民主路宁远桥路口至文昌桥路口、文明路全路段仅允许机动车由南往北行驶，南环路南门桥路口至文昌桥路口仅允许机动车由西往东行驶；象山南路仅允许机动车由北往南行驶，榕城路仅允许机动车由东往西行驶；原滨江路文昌桥路口至解放桥一段单行交通组织保持不变。该负责人同时提醒，交管部门会根据交通状况适时调整管制时间，请交通参与者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线路，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通行，自觉服从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单行方案要落地，路口硬件也得跟上。在市住建、园林、交通、城管委等多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桂林交警完成了关键路口的基础设施优化提升：拆除文昌桥路口南进口两侧各0.5米绿化带拓宽路面，车道由原先“2进2出”4车道调整为“3进2出”5车道，实施单行后进口车道扩充至5条；将文昌桥南口公交站台迁移至路口北出口并新建站台，消除公交进出站对路口通行的干扰；优化信号灯设置，增加前端交通感知设备和电子监控设备，布设可移动护栏。此外，在文昌桥路口、中山南路文明路口设置可变车道。

“通过这些改造和智能交通管理设备的完善，我们可以根据车流变化，现场灵活调整交通组织，最大化释放区域路网通行能力。”该负责人说。

智慧服务平台上线 实时路况一站式查询

如果说限时单行和路口改造是疏通景区周边“毛细血管”的“线下”举措，那



▲交通组织优化路线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供图）

么智慧出行服务平台的上线，则是同步发力的“线上”一招。在市政府统筹下，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主动牵头，联动公安、城管、交通、文旅、景区多方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整合地图出行、景区预约、共享单车、网约车出租车、经营性停车场等多源数据，搭建象山景区出行服务智慧信息共享平台。

记者了解到，该平台集成象山景区周边实时路况、停车资源、游览提示，形成数字化景区出行地图，方便游客出行前提前掌握周边动态，科学规划路线、错峰出游。为扩大平台覆盖面，桂林交警协同相关单位打通多渠道推送链路：游客预约象山景区门票后将收到附带平台使用指引的确认短信；酒店住宿场景同步配套宣传指引；交管部门通过手机短信定向推送，并利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矩阵广泛科普；市民游客也可以关注“广西桂林交警”微信公众号，从菜单栏入口一键进入平台，便捷查询路况、车位、景区出行相关信息。

桂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城市交通管理是一个精细活，本次推出的系列精细化管控举措，将打通象山景区周边的“毛细血管”，既保障行人通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又保障机动车畅通，有效减少拥堵现象。

人大之声@法规解读

法治护航千年石刻 文脉永续活态传承

——《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解读

□本报记者 陈娟

“唐碑看西安，宋刻看桂林”，桂林石刻在全国石刻文化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桂林喀斯特地貌的崖壁之上，珍藏着3000余处跨越千年的摩崖石刻，镌刻着文字符号、图形图像、造型造像，被誉为“石头上的史书”。它们或记史事、或题诗文、或留书法，宛如一部镌刻在山崖上的历史长卷。然而，露天石刻长期经受风吹日晒、雨水侵蚀，加之个别刻划涂污、擅自拓印等人为破坏，保护形势严峻。为加强石刻保护，继承和发扬石刻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制订的《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作为广西首部石刻专项法规，《条例》共五章四十五条，涵盖总则、保护管理、合理利用、法律责任、附则。施行九年多来，《条例》以刚性法治为千年石刻筑牢保护屏障，实现文物保护、生态守护、合理利用有机统一。近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旅工委副主任委员韦征深度解读条例立法初衷、制度设计、刚性红线与实践成效。

立法溯源：

靶向破题 为露天遗产量身定制法治屏障

“桂林的石刻大多直接暴露在喀斯特崖壁上，跟博物馆里精心保护的文物完全是两码事。两千多年来，它们经受着风吹日晒、雨水侵蚀；更让人心疼的是，个别游客在石刻上涂画，还有人擅自拓印，把珍贵古迹都磨没了。市民常言‘唐碑看西安，宋刻看桂林’，却对其历史文化价值了解不深。”韦征介绍，以往石刻保护缺乏专项法规支撑，保护依据分散、职责不清，难以适应露天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需要，专门立法是守护文脉、回应群众期盼的必然选择。她举例说，鸛鹑山脚处的《静江府城池图》是国内现存最大的古代石刻地图，其价值可见一斑。

《条例》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石刻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确保石刻真实、完整和安全。韦征说：“这部《条例》最大的创新，就是把石刻和它所在的山体、环境作为一个整体来保护，这才是真正的‘对症下药’。”

制度赋能：

多方联动 构建全民共治保护网络

《条例》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石刻保护工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规划、建设、公安、旅游、环保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石刻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工作人员负责辖区保护，村民委员会可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形成“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责任体系。

在社会参与上，《条例》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石刻保护，有条件的可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认领一处或多处石刻；对长期从事保护成绩突出、与损毁破坏盗窃石刻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等事迹依法给予奖励。市民还可以“认养”石刻，接受专业培训后参与日常巡查守护。“保护石刻不是政府和专家的专利，每个桂林人都能成为‘文化卫士’。您的一个电话，可能就挽救了一段千年历史！”韦征说。

《条例》同时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石刻保护宣传教育，让爱碑护刻成为社会共识。

同时，《条例》列明禁止行为清单：严禁刻划、涂污、损毁石刻，严禁新刻造像、符号及文字，严禁擅自拓印；保护范围内禁止毁坏林木、葬坟建窑、开山采石、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倾倒堆放垃圾、开展餐饮经营等行为。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污水。

《条例》还要求为石刻设置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违反规定的，予以警

划明红线：

分级管控 守住石刻保护空间底线

告并处罚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科学划定圈层、刚性管控边界，就是从源头杜绝无序开发蚕食遗产空间。触碰红线，就要付出代价。”韦征表示。

精准施策：

科技赋能 守护本体与生态环境

《条例》为濒危石刻撑起“保护伞”：因自然因素造成石刻所在山体开裂、剥落以及出现危及石刻安全的危岩体，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自然风化严重、濒临损毁的石刻，应当进行抢救性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迁移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收藏单位收藏。

《条例》还要求建立石刻保护执法巡查制度，逐步建立监测制度，对影响石刻保护的各种因素进行监测并建立监测日志；开展石刻普查登记，建立健全记录档案和数据库；与科研单位交流合作，开展风化防治、病害防治、裂隙治理等科学研究。对石刻的复制、拓印，《条例》明确必须遵守不损害石刻的原则，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经依法批准后，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从源头杜绝“以拓损碑”。

同时，对因病害、自然灾害等原因完全损毁的石刻依法核减登记数量；对新发现的石刻及时调查认定、登记公布并申报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做到“应保尽保”。“我们正用三维扫描、高光谱成像、纳米防风化材料等‘黑科技’为石刻‘续命’，让它们寿命延长几十年甚至上百年。”韦征说。

活态赋能：

守正有度 实现保护利用双向共赢

“保护不是封冻，传承重在活化。要让石刻‘活着’，但不能让它‘累着’。”韦征表示。

《条例》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到石刻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支持石刻博物馆、数据库共享平台及数字化展示系统建设，促进石刻文化走进大众生活；鼓励旅游企业、景区推出具有石刻历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

对影视拍摄和实景演出，《条例》明确“硬约束”：制作出版物、电影、电视剧以及开展实景演出等活动需要拍摄、使用石刻的，应当制定石刻安全保护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石刻讲解应当真实、

关于2026年国庆假期

桂林市中心区域设立共享电动自行车 及营运性质非机动车禁停区的通告

为保障2026年国庆假期城市交通顺畅、市容有序，提升市民与游客出行体验，根据《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和《桂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2026年国庆期间，在桂林市中心区域设立共享电动自行车及营运性质的非机动车禁停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6年10月1日0时至10月7日24时期间，对“两江四湖”“象山景区”等核心区域及相关重点路段设立共享电动自行车及营运性质的非机动车禁停区，原设置停放点临时取消使用，具体包括：滨江路（全程）、文明路、榕城路、湖光路、杉湖北路、民主路（文昌桥至民航大厦）、南环路（南门桥至文昌桥）、象山南路、桂林站周边、中山中路（南门桥至解放东路）、解放东路、北辰路（中国石油加油站路段）等路段（详细范围见附件示意图和现场指示牌）。

二、相关运营企业应通过技术手段（如电子围栏、APP提示、信用分管理等）确保其车辆不被停放在禁停区内，自觉接受管理。2026年国庆期间城管部门将依法对违规停放车辆实施清理挪移，并依规对相关运营企业予以处理。

三、请广大市民、游客在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及营运性质的非机动车时，主动通过企业APP查看禁停区域及合规停放点位，自觉将车辆停放至禁停区外围指定的停车区域。特此通告。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禁停路段及过渡停车区示意图

